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卫财务函〔2023〕3号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委管预算单位2023年预算的批复

河北北方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23年省级预算已经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冀财预复〔2023〕81号）要求，现将你单位2023年预算予以批复，详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文本。请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管理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级次和数额执行，原则上不进行调剂。年初预算项目中政府采购预算一般不得办理增列、变更。上年结转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同时，要对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早支出、早见效，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到6月底、10月底，应分别达到60%、90%以上。收到本单位预算

批复后，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实现均衡性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并要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和支出进度，及时解决分不了、支不出问题。对年初预算项目10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90%、上年结转项目9月底未形成支出的，要及时提出调减预算的申请，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

### 三、认真做好预算公开

要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21〕36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根据省财政厅及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通知要求及规定时间，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单位未设立门户网站的可只在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进行公开）设立的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预算（涉及国家秘密内容除外），相关数据及说明要真实、完整、准确，并认真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附件：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